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17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922,62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1,454,768份（不含预留份额）的95.3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922,62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王登峰先生、高云云女士、何冬琴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922,62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云云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5、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决策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减持安排等事项；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11、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3、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922,62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9.5064%）、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协议转让过户后杭枢科技将持有公司28,0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00%，陈海锋先生将持有公司20,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2%。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8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2,350.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6,853.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70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和邦生物地产（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和邦生物地产（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0.00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757,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9.5064%）、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协议转让过户后杭枢科技将持有公司28,0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00%，陈海锋先生将持有公司20,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2%。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8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2,350.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6,853.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70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3.3%，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协议》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与西安宏发签订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资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按实际提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3.3%，乙方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借用资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宏发电声与西安宏发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西安宏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公司将积极跟踪西安宏发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用途，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66,59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36.94%；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2,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02%；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于近日收到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正棋机器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襄阳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HBXT-2026-12780）”。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襄阳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BXT-2026-12780
3、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5、独家中标人：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采用“人工+配套设备”一体化外包服务模式，归属于公司的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目前，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已成为公司“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依托成熟的生产管控能力、自研核心基础零部件技术及“昆仑智拣”分拣运营软件平台，公司可为物流商客户定制覆盖物流分拣全链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已持续落地多个合作场地，客户及服务区域渗透率进一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实现营收0.8亿元，同比增长83%，业务增长动能持续释放。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内容为襄阳邮件处理中心包裹快递类邮件内部处理业务所需人工和配套设备（含维保）的带设备外包，外包期限5年，预计项目总金额约1.5亿元，每年预计外包费用约0.3亿元（不含税，不含旺季上浮）。本次中标充分验证了公司在物流装备研发和现场运营综合实力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有助于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后续项目完成签约并稳步落地实施后，预计将助力公司持续拓展物流分拣市场，对整体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正棋机器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业务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业务量将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9人，代表公司股份281,15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4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79,695,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2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1,46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6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7人，代表公司股份1,4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67%。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尹阿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0,715,095	99.8433%	432,700	0.1539%	7,980	0.0028%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0,320	69.8371%	432,700	29.6167%	7,980	0.5462%	0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为280,71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为4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为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71%；反对4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67%；弃权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创新药研发，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同比减少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6.03万元，同比减少42.08%，扣非净利润1,218.63万元，同比减少49.35%。2026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总体有所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长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环比增长22.20%；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长23.46%。

●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8.76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3.87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9.02%，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控股股东金华聚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已于2026年9月9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08%，扣非净利润1,21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35%；经营性净现金流-1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22%；新增订单额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2026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总体有所改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17.43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11.75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22.20%；扣非净利润673.29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23.46%；经营性净现金流862.46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189.50%。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8.76倍，中证指数显示最近一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板块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3.87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9.02%，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第一期债券”），为增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计划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即中债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为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自2025年8月11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为增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计划与中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即中债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为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信用增进服务提供人和反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加华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中债公司具备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保持在AAA级水平。

中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中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用增进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债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就公司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本息兑付义务而向全体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及相应票面利息。本金、票面利率、期限等均以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公告为准。

四、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期限：自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第四条抵押担保范围内的被担保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中债公司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等）完全、不可撤销并且无条件的清偿之日为止。

抵押物的基本情